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通”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律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华川先生、谭旭女士、何焕明先生、方祖吉先生、袁雅静女士、姚晋之先生、刘宇明先生、文强先生，其中杨华川先生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谭旭女士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

本次辅导小组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华川先生、何焕明先生、方祖吉先生、袁雅静女士、姚晋之先生、刘宇明先生、文强先生，其中杨华川先生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系华达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焕忠	董事长、总裁
2	徐鸣	副董事长
3	江少东	董事、采购总监
4	林雪辉	董事、财务总监
5	何明光	独立董事
6	彭珂	独立董事
7	谢鹏波	独立董事
8	曾扬文	监事会主席
9	方汝璇	监事
10	戚剑威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义雄	副总裁
12	陈培滋	副总裁
13	赵文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4	薛观强	副总裁
15	陈培源	持股 5%以上股东，资产管理部经理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授课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华达通进行了全面辅导，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梳理辅导对象关于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对上述材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及函证；获取并核查主要人员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核查业务真实性与内控规范性。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律师进行分析讨论，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不定期组织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共同商议制定辅导对象的整体申报进度安排。

3、集中授课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制授课材料，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了关于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广东资本市场监管动态（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规范意识。

4、督促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及参加证券法规知识考试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与证券市场知识，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安排相关人员完成证监局组织的证券法规知识考试。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广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连同天元、大华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相关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就相关疑难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近期监管机构出台了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公司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连同会计师、律师通过现场培训、核心法规专项解答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

2、结合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规，辅导机构将连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商议确定申报计划，并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密切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内控等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广发证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培训、沟通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2、通过尽职调查，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进行梳理，并保持持续关注，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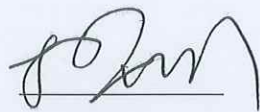
3、协调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会同各方做好 IPO 申报报告期的审计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持续自查并取得相关底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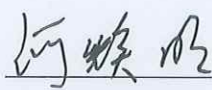
5、辅导机构基于全面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申报材料撰写、申报底稿整理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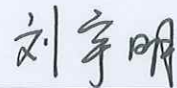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杨华川



何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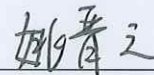
刘宇明



袁雅静



方祖吉



姚晋之

文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杨华川

何焕明

刘宇明

袁雅静

方祖吉

姚晋之

文强

文强

